

编号: _____

印 刷 合 同

甲方: 秦州区皂郊镇店镇卫生院

乙方: 天水康凯信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印刷内容：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印刷资料一批，详见后附印制清单。

二、合同总价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小写)20000.00元，(大写)：贰万元整。该合同总价包括成品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等一切伴随服务费用及含税费用。

三、质量标准及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文件以及与印刷相关的各种必需资料，认真审核设计制作文件，在约定期内完成校对工作并最终签字确认。

2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印制要求完成印刷任务，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与清样内容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印刷实施后因甲方提供的文件、图例及政策所产生的任何影响及责任由甲方承担；因甲方变更原有指示时，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，并达成书面文件；因甲方或乙方的责任而出现的改版费用，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和责任。

4、甲方委托印刷内容为涉密资料时，应按照保密情况另行签定保密协议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交货验收：合同签订后10日内，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

地点，由甲方组织人员现场验收后，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%的货款
(即 20000.00 元)，扣 — % (即 — 元) 为质保金，待
质保期 (— 年/月) 满，复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六、其它：

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，保留
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
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3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附：印制清单

甲 方： (盖章)

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乙 方： (盖章)

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邵建伟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 2015 年 8 月 19 日

签订时间： 2015 年 8 月 19 日

